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的核实意见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6日